

新丰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新扶办〔2017〕9号

关于印发《新丰县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资金安排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县直（含市属）各有关单位：

经县委、县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新丰县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安排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新丰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7年6月6日



新丰县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资金安排方案

按照《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》要求，为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，省、东莞、市三年分批下达给我县扶贫开发帮扶对象（有劳动能力）按人均2万元安排财政预算资金。根据资金下达使用要求和《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办法》，结合我县精准扶贫状况，按照市扶贫办指导意见，制定以下工作方案，经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。

一、脱贫资金的总额约 10500 万元

按 2016—2018 年系统动态管理有劳动能力贫困人口约 7000 人计算，三年预计省、东莞、市按 6: 3: 1 拨给我县人均 2 万元脱贫资金约 14000 万元。除去省切块 5000 元/人用于教育补助和基本医疗保障外，实际到我县财政脱贫资金约 10500 万元。其中，2016 年省、东莞、市共下拨给我县的脱贫资金共 3771.93 万元。

二、资金的用途

省、市资金下拨文件明确规定，该两项资金用于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增收（包括发展生产、就业、金融支持、资产收益支持和生产生活条件改善）、教育和基本医疗保障等方面。

三、脱贫资金分配

（一）小额贷款扶贫资金约 250 万元

按照省扶贫办《广东省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实施方案》规定，全面推进我县贫困户小额信贷工作，拟与中国农业银行新丰县支行、新丰县农村信用合作社、邮储银行新丰县支行达成金融扶贫合作框架，安排 250 万元用于金融扶贫，其中 150 万元为风险金（信贷额度为 1500 万元，三家银行各 500 万元），100 万元为支付贷款利息。具体方案由县委农办、县财政局与中国农业银行新丰县支行、新丰县农村信用合作社、邮储银行新丰支行协商。

（二）金融扶贫资金约 5000 万元

全县有意愿的贫困户加入合作社并进行金融扶贫贷款；由合作社入股丰江公司委托经营，保证 8% 年分红收益。2000 万元为风险担保金，由县委农办在农村信用合作社开设风险担保金专户管理；3000 万元为贷款利息（每年利息约 1000 万元，三年共 3000 万），由财政部门按金融部门到期划付利息。精准扶贫工作结束后 1 个月内，风险担保金由财政部门收回用于贫困户巩固脱贫成效。

（三）就业帮扶资金约 1000 万元

用于支持贫困户提高劳动技能和实现就业，包括农民实用技术培训和科技扶贫培训、促进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奖励等，具体金额按实际统计拨付。

（四）产业扶贫资金约 4250 万元

在省、市第一批脱贫资金总资额中剔除上述（一）至（三）方案支出外，剩余约 4250 万元，全部用于有劳动力的贫困户发

展生产增收项目奖补，按现在有劳动力贫困户的总人口数，以镇（街）为单位计算，下拨到各镇（街）财政所，由镇政府按照“一户一策”要求作出具体分配方案。

四、需要本级财政解决的资金

（一）贫困户子女 2016—2018 年度就读学生生活补助费，县需要承担的 40%，约 300 万元。

（二）医疗保障扶贫资金约 135 万元

按照 120 元/人/年参保标准，2016—2018 年度贫困户购买合作医疗保险人数约 3750 人（不含由政府相关部门已购买合作医疗人数），共计约 135 万元。

（三）大病医疗救助资金约 150 万元。

按照 100 元/人/年参保标准计算，2017—2018 年约 7000 人共计需 150 万元。贫困户医疗费经社保、民政部门等报销后，在未报销自负份额内，在医疗救助资金按不低于 70%比例予以报销。

（四）专业合作社或龙头企业奖励资金约 100 万元。

各镇（街）专业合作社或龙头企业创造性带动贫困户脱贫，吸收贫困户务工，脱贫成效显著的，县按奖补方案给予奖励。

该《方案》在具体实施过程中，如遇到问题和困难以及需要变更事项，及时向新丰县新时期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报告，经县委、县政府研究同意后实施。